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中医药函〔2021〕127号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2021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符合报考条件人员的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中医药函〔2021〕10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经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终审,现将符合2021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考条件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详见附件)在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及湖南医考网进行公示,请各市州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将本辖区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同步在本单位官网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11月14日,公示时间为7天。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或存在推荐医师非本人意愿推荐、指导老师及推荐医师对公示人员情况不知情的,请及时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向省中医药管理局反映。反映情况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公示期间,发现报考信息不实者,取消其报名资格,两年内不得报考,并取消其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再次指导、推荐的资格。

同时，提醒广大考生，省中医药管理局未授权委托任何社会机构、个人、组织开展考核培训，请勿轻信虚假信息，谨防上当受骗。有关考核工作以省中医药管理局官方网站和湖南医考网发布通知为准。审核为不合格者的相关资料将退回申请者所在地的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

联系人：陈璐虹、吴轶轩；联系电话：0731-84828545；
电子邮箱：yzc705@126.com。

附件：2021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符合报考条件人员相关信息公示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